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4號

原告 蔡文惠

被告 陳相宏

生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宗毅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